

桃園市復興區各國中小學辦理社教文化活動補助要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目的</u>：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能妥善規劃並有效運用資源，共同營造親子師生友善氣氛，並能賡續學校優良傳統，以永久傳承特有文化。	第一條 目的：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能妥善規劃並有效運用資源，共同營造親子師生友善氣氛，並能賡續學校優良傳統，以永久傳承特有文化。	統一本要點點次之書寫方式，「第一條」修正為「一、」。
<u>二、補助對象</u>：本區市立國中及小學。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區市立國中及小學。	統一本要點點次之書寫方式，「第二條」修正為「二、」。
<u>三、補助事項</u>：舉辦或參加文化、教育、體育及藝術等相關活動。	第三條 補助事項：舉辦或參加文化、教育、體育及藝術等相關活動。	統一本要點點次之書寫方式，「第三條」修正為「三、」。
<u>四、補助標準</u>：	第四條 補助標準：	一、統一本要點點

(一)依所訂定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各校每年最多補助合計五萬元整。 (二)參與人員必須為該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志工等。	一、依所訂定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各校每年最多補助合計五萬元整。 二、參與人員必須為該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志工等。	次之書寫方式，「第四條」修正為「四、」。 二、統一本要點款次之書寫方式，「一、」及「二、」修正為（一）及（二）。
<u>五、</u>補助項目與基準：（單位：新<u>臺</u>幣） 項目單位單價（元）誤餐費人 <u>100</u> 元	第五條 補助項目與基準：（單位：新台幣） 項目單位單價（元）誤餐費人 80 元	一、統一本要點點次之書寫方式，「第五條」修正為「五、」。 二、另統一本要點金額單位之書寫方式，補助項

		目與基準單位： 新「台」幣修正 為新「臺」幣。 三、考量本區各中小學申請補助誤餐費金額之需求，並配合本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主預字第 1100307407 號函，訂定誤餐費補助基準為 100 元整，爰誤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修正為每人每餐 100 元。
<u>六、申請程序：</u> <u>(一)</u>申請補助之學校，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於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補助之學校，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及	一、統一本要點點次之書寫方式，「第六條」修正為「六、」。

辦理日期一個月前送本公所審核，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辦理目的、方式、效益等。 <u>(二)</u>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案)，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共一式兩份送本公所核撥補助費，惟<u>十二</u>月份辦理之活動因受會	經費概算，於辦理日期一個月前送本公所審核，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辦理目的、方式、效益等。 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案)，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共一式兩份送本公所核撥補	二、統一本要點款次之書寫方式，「一、」、「二、」及「三、」修正為(一)、(二)及(三)。 三、本點第二款，月份及日期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改以國字表示。
---	--	---

計年度之限制，須於每年<u>十二月二十五</u>日前完成核銷，收支原始憑證應妥為保管備供查核，核銷資料應備齊受補助項目之正本收據及其他項目之影本收據(蓋章與正本相符)，以符合實際計畫之經費執行。 <u>(三)</u>如活動內容因故延期或變動，請於事由發生三日內函報	助費，惟 12 月份辦理之活動因受會計年度之限制，須於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核銷，收支原始憑證應妥為保管備供查核，核銷資料應備齊受補助項目之正本收據及其他項目之影本收據(蓋章與正本相符)，以符合實際計畫之經費執行。 三、如活動內容因故延期或變動，請於事由	
--	---	--

本公所，本公所於 受理一個月內進行 審核並回復。	發生三日內函 報本公所，本 公所於受理一 個月內進行審 核並回復。	
<u>七、</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公所不予補助： <u>(一)</u>未依申請程序提報 計畫者。 <u>(二)</u>已向本公所其他單 位申請並經核准補 助者。 <u>(三)</u>經本公所函請協助 辦理之各項活動未 參與協助，達全年 度活動數二分之一 者。 <u>(四)</u>親子教育及戶外教 學活動相關者不予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本公所不予補 助： 一、未依申請程序提 報計畫者。 二、已向本公所其他 單位申請並經核 准補助者。 三、經本公所函請協 助辦理之各項活 動未參與協助， 達全年度活動數 二分之一者。 四、親子教育及戶外 教學活動相關者	一、統一本要點點 次之書寫方 式，「第七條」 修正為「七、」。 二、統一本要點款 次之書寫方 式，「一、」、「 二、」、「三、」 及「四」、修正 為(一)、(二)、 (三)及(四)。

補助。	不予補助。	
八、督導及考核： (一)各校受本公所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未執行或有支用不當者，經查明屬實，本公所應予糾正飭其改善，並於兩年內不予該校經費補助。 (二)本公所對接受補助之學校，得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另由本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組成小組	第八條 督導及考核： 一、各校受本公所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未執行或有支用不當者，經查明屬實，本公所應予糾正飭其改善，並於兩年內不予該校經費補助。 二、本公所對接受補助之學校，得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另由本公所相	一、統一本要點點次之書寫方式，「第八條」修正為「八、」。 二、統一本要點款次之書寫方式，「一、」、「二、」及「三、」修正為(一)、(二)及(三)。

得對接受補助之人民團體以抽查方式考核其補助款使用績效。 <u>(三)</u>補助款使用績效考核結果，列為本公所對各該校申請補助核撥之重要參考。	關業務承辦人組成小組得對接受補助之人民團體以抽查方式考核其補助款使用績效。 三、補助款使用績效考核結果，列為本公所對各該校申請補助核撥之重要參考。	
<u>九、</u>本要點經區長奉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要點經區長奉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一本要點點次之書寫方式，全要點「第九條」修正為「九、」。